

关于起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关键作用，并结合科技城人才引进实际工作情况，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机制，我局起草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科技城现有人才政策《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2〕10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3〕1号）陆续将于2024年年底到期，上述人才政策自实施以来，为加快科技城人才引进、构建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机制提供了有利法律保障。同时，为适应新形势，《海南自由贸易港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已于2024年1月9日起施行，为结合海南省、三亚市最新的人才政策，加强科技城人才经费利用效率并进一步激发人才服务科技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制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是认真梳理政策文件，深入学习海南省、三亚市关于人才引进的重要政策文件和相关要求，力求全面落实相关政

策要求。梳理了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广州市、杭州市、河北雄安新区等城市近3年出台的人才引进政策，尤其是认真学习了河北雄安新区《关于打造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聚集新人才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措施，广泛学习借鉴各城市经验做法，力争政策最优。

二是开展深入调研，通过调研科技城范围内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相关单位，并征询“城小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政策修订的意见，充分摸查本次政策制定对引进人才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了解科技城在人才引进中存在的难点、痛点。

三是研究科技城现有人才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印发的《科技人才评价规范》，调整高层次人才奖励的评价模式，将人才奖励拆分为人才基础奖励和人才贡献奖励，以鼓励引进人才更好的围绕着科技城发展方向提供智力支持。

三、起草思路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充分考虑科技城现有高层次人才较多因工作原因无法满足原政策所规定的天数要求，但对科技城有重大贡献的情况，将高层次人才奖励拆分为人才基础奖励及人才贡献奖励，其中人才基础奖励对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城工作天数进行考核，人才贡献奖励对高层次人才为科技城作出的贡献进行考核。同时，为了加大科技城人才引进，经充分考虑科技城实际情况，增设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情形，以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科技城所作出的贡献来向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放奖励，以期达到高层次人才推动科技城发展的预期效果。

四、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一是规范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流程，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5年，5年后应当在到期前3个月内按最新规定重新认定，没有继续认定的，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二是优化高层次人才奖励机制，对于A、B、C类高层次人才，人才奖励分为人才基础奖励及人才贡献奖励，其中人才基础奖励考核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城工作天数，贡献度奖励考核高层次人才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取得的贡献度积分数，按照高层次人才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兑换年度贡献奖励；D、E、F类高层次人才奖励分为人才基础奖励及购房奖励，其中D类高层次人才新增购房奖励，E、F类高层次人才奖励与此前政策一致。

三是增设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措施，根据对科技城贡献情况给予人才奖励，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最高奖励总额标准为：A类人才20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40万元；B类人才16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32万元；C类人才12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24万元。

四是草拟《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按全职引进人才和柔性引进人才两种引进方式，共分为成果奖项、科研项目、招才引智、平台建设、其他指标等指标对人才兑

现周期内的贡献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贡献度得分发放兑现周期的贡献度奖励。